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國欽即楊淙琅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國欽即楊淙琅自民國115年2月1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國欽因患有布魯格達氏症候群，經鑑定符合極重度身心障礙，目前僅能從事臨時工之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19,000元；另債務人每月

01 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除此薪資收入外，名下尚有三商美
02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之
03 保單1紙（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3,507元），然累積債務總金
04 額已達1,428,460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債務
05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6 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07 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玉山銀行
09 雖提供「以本金1,289,728元、分180期、利率3.5%、月繳9,
10 221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尚有積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之債務無法納入協商範圍，且債
12 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母親翁
13 淑華之費用4,856元後，實已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所提供之任
14 何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15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
17 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
18 聲請更生等語。

19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2 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入
24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2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曾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向本院聲
26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債務人尚有積欠裕富公司之債務無
27 法納入協商範圍，致其無法接受玉山銀行所提供之「以本金
28 1,289,728元、分180期、利率3.5%、月繳9,221元」之還款
29 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15年1月13日前
30 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
31 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84號卷宗及函詢玉山銀行銀查明無訛

（有玉山銀行115年1月20日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確已與最大債權銀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

四、債務人主張其因患有布魯格達氏症候群，經鑑定符合極重度身心障礙，目前僅能從事臨時工之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19,000元，另債務人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收入證明切結書、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為憑，是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4,437元，堪予認定。

五、又債務人主張其負債總額為1,428,460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名下尚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1紙（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3,507元），而債務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翁淑華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84號卷宗、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後，核閱相符，堪認債務人上開之主張，亦堪憑採。

六、本院審酌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24,437元，需扶養母親翁淑華，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8,618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24,437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18,618元

01 後，僅餘5,819元，顯無法負擔債權人玉山銀行等金融機構
02 所能提供予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方案即每月應償還約9,
03 221元之債務清償方案，更遑論債務人尚有母親需扶養、裕
04 富公司之債務需清償。至債務人名下雖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5 公司之有效保單1紙，然縱將該有效保單予以解約，解約金
06 額合計亦不會高於23,507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三商美邦人
07 壽保險公司中文投保證明在卷可稽，實難認該解約金數額得
08 以清償聲債務人近150萬元之無擔保債務，是其資產尚不足
09 清償全部債務，應認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0 償之虞之程度。

11 七、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12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僅係一
13 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14 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債務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15 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協商債務清償方
16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7 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8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19 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17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林政良